

六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
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
流区九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采
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）的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食堂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晴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.325万元，资 产总额为456.8523万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
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 产总额为/
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
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成都晴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